附件：

《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航海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分支机构的活动，激发分支机构的活力，促进分支机构的发展，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航海科学技术发展和开展学术活动的需要，学会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专业领域会员的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所组织的活动属于学会内部活动。

**第二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1. **职责**

**第三条** 动员和组织本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通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咨询、继续教育、书刊出版和表彰奖励等活动，努力促进航海学科的发展和航海人才的成长，为提高航海科技水平和发展航海事业做出贡献。

**第四条** 按照学会章程和授权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第五条** 积极开展科技公共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在行业标准制定和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积极作为，为学会获得更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贡献。

**第六条**执行学会决议和决定，完成学会下达和委托的工作任务，履行对学会的义务。

1. **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七条** 根据学会章程规定，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2.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3.符合中国航海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4.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专职人员（依托单位）；

6.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立：

1.与已经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2.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

3.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本会的宗旨、业务范围无关；

4.分支机构超越本会设定的活动范围；

5.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分支机构设立应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可由一家或几家提交筹备方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活动方式、专家建议、经费来源、筹备情况、住所使用权证明、拟任负责人本人情况及领导成员构成情况等有关材料。由学会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按照分支机构设立条件，通过秘书处初审、专家咨询、理事长办公会批准等环节，择优选取一家，由秘书处书面通知被选中的一家启动筹备程序。

**第十条** 筹备工作完成后，由筹备单位正式递交设立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由学会发文后分支机构正式开展活动。学会秘书处按规定报中国科协备案。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经本会授权可为本会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团体会员属本会的团体会员，其发展的个人会员属本会的个人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本会所有。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以“中国航海学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中国航海学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每一个分支机构设置一名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可设一名秘书长和若干名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选由分支机构提出，报经学会同意后由分支机构履行民主程序产生，连同经民主程序产生的委员一并报学会批准和聘认。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和办公场所，应向学会提交变更请示。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需对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人员、经费、活动等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对职能不清、业务开展不正常或长期不能开展业务、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分支机构，学会将令其整改直至予以撤销。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支机构，应予以撤销。分支机构注销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向中国科协报备。

**第十八条**  被撤销的分支机构如有异议，可向学会监事会或中国科协相关部门申诉。

1. **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学会章程规定并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开展本专业领域内的业务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分支机构努力打造本专业领域内以学术论坛或学术年会等为代表的有特色的业务活动品牌。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应有计划和总结。年度计划在每年2月底前、年度总结在每年12月20日前报学会秘书处。分支机构开展的重要专项活动亦应有专项计划和总结，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的会议纪要或论文集等资料报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注重业务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学会应对分支机构业务活动内容、规模、质量和效果进行跟踪掌握和必要的评估。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密切跟踪研究本领域技术发展动向和最新研究成果，每两年向学会提交专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相关立法制定、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工作，充分发挥在行业指南制定、行业人才培养、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第三方咨询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学会统一刻制。分支机构的印章使用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与学会之间的业务、财务流程，以及对外发布会议通知，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1.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单位委员和个人委员制。分支机构接受学会直接领导。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人员包括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领导层要按照职责合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和所属人员管理。秘书长以上人员的管理还要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八章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如需从社会招聘人员，可商挂靠单位或委托当地人才中心协助解决，其具有党员身份人员的组织关系及活动可由原单位党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人员招聘、使用、激励、考核等管理制度，做好人员管理与考评工作。

**第三十条**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人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1. **专业领域会员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领域会员包括分支机构所属委员以及通过分支机构渠道，提出申请入会的，并经学会批准的会员。

**第三十二条** 专业领域会员会籍按照《中国航海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领域会员向学会缴纳的会费用于该专业领域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组织本专业领域会员参加学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在本专业领域内积极培养和发展学会会员。分支机构发展会员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秘书处应协助学会秘书处做好专业领域会员的会籍管理工作。

1.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按学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有挂靠单位的，财务收支纳入挂靠单位专项管理与核算；没有挂靠单位的，财务收支统一纳入学会管理,由学会财务为分支机构单独设置收入和支出科目，全面管理分支机构的收支经费。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对各类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管理办法，定期进行检验，按规定进行折旧，尽力延长资产使用寿命。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编制会计报表，并按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财务报告上报学会，由学会合并各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经授权可以代表学会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缴入学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经费审批责任人制度。分支机构经费支出审批责任人为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指定的副主任委员，其签字或印鉴模板书面报送学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向学会财务部门提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便学会财务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与有关业务单位发生收款业务时，可通过挂靠单位或学会银行账号转账，收款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对没有挂靠单位并纳入学会财务管理的分支机构,学会财务定期对该分支机构收支科目账务进行复核，并及时与该分支机构核对收支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业务活动经费的使用应量入为出。纳入学会财务管理核算的分支机构付款时，可通过学会银行账号转账、支票、小额现金等方式支付。学会财务依据经分支机构签批人审批的付款申请办理付款手续；报销时，依据经分支机构签批人审批的报销单（附合法票据）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进行财务核算，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1. **换届**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四年，应按时换届，换届应在当年完成，因特殊情况提前或推迟换届须获得学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换届需提前六个月向学会报送申请和换届筹备工作方案，经批准后，正式启动换届筹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换届工作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秘书处组织实施。换届大会一般可与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术年会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合并举行。

**第四十九条** 换届前召开本届委员会最后一次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换届大会议程和拟提交审议的报告、决定等文件。会议代表人数不少于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形成决议的赞同票不得少于与会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换届会议正式代表由本届委员和拟任新一届委员组成。到会正式代表人数不少于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可邀请学会领导、老委员及有关单位代表出席会议。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通过。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的候选人由分支机构提出、报经学会同意后，由分支机构履行民主程序产生。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十二条** 新一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大会审议通过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名单、会议决议（或纪要）等文件正式报学会。学会审议批准后，发文确认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负责人名单并颁布证书，同时按规定报备中国科协。

1. **考核**

**第五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分支机构的考核。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五十四条** 考核方式采取自评与学会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考核程序为：分支机构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总结报告及考核自评表（见附表）报本团体秘书处，考核组进行初评并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分支机构业务活动、年度工作任务、管理与制度运行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每年不超过20％。

**第五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要求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

1、工作制度规范，有完善的内部工作制度和内部运行机制；

2、按期召开分支机构工作会议、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秘书处工作例会等，议事民主，程序规范，报告及时；

3、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报告，重大活动程序规范，重要事项报告及时；

4、专项活动开展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有效益。各分支机构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学术活动；

5、学术活动影响持续扩大，至少每两年向学会提交一份技术发展专题报告；

6、积极组织开展或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7、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认真承担学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8、工作业绩被上级或业内认可，获得较高荣誉。

**第五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为考核不合格：

1、有严重违犯《中国航海学会章程》及本办法的行为；

2、未按要求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分支机构工作报告总结等材料，缺少重要数据或资料；

3、未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或连续两年未向学会秘书处报送学术活动总结或报告；

4、换届工作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进行，且不请示报告的；

5、不认真履行义务的；

6、其他严重违犯学会规定的。

1. **奖惩**

**第五十九条** 学会采取表彰、宣传、奖励和资助等多种方式支持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第六十条** 对开展活动有突出特色的、或重要社会影响力、或在其专业领域赢得广泛赞誉的分支机构，学会实施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出，报理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会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免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等形式的处理：

1.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开展活动、使用不规范的名称、变相设立分支机构、超出学会的业务范围、违反涉外活动规定的；

2. 缺少有效管理，违规使用证书、印章，擅自印制证书、刻制印章或遗失证书、印章的；

3.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4. 不接受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5. 其他违反章程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1. **附则**

**第六十二条**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科协规定及学会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原《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航学发〔2011〕45号）废止。

**第六十四条**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